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是否涉及募集资金调减情形，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一季度末财务性投资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根据注册文件，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22,300 万元，2022 年 2 月发行人公告将超募资金 2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超募资金目前使用情况以及未来使用计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  
进行落实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  
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